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东凤校区）
新实训楼装修改造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中山市东凤镇

合同编号：2026-GS- 077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3日





发包人：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公开选取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东风校区）新实训楼装修改造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工程地点为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3.3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总投资、设计内容、建设内容等。

项目名称：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东凤校区）新实训楼装修改造设计项目，总投资：230 万元（建安费 200 万）

服务内容：装修改造、结构加固及水电设备设计

建设内容：东凤校区新实训楼装修改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原始建筑的建筑、结构、水电及消防图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2	建筑鉴定报告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本资料	8	合格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图电子资料	1	与文本资料一致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服务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7.0 万元。（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以中介招标预算价为计价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版本，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计取。

7.2 本工程设计费计算公式

a、本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20%）。

b、该工程是建筑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属 II 级，调整系数为 1.0。

c、暂定设计费以 200 万元为计价基数计取，公式计算如下： $9.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20\%) = 7.2$ 万元，取整为 7.0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设计方案并交付甲方后，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20%，完成施工图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无利息）。

8.2 若交付施工图成果 1 年后未出具相应的中介预算，则默认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包人需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100%。

8.3 若完成中介预算后 1 年后尚未开工建设，则默认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包人需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4 本合同费用金额包含所有税费。

8.5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账户名：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38016516010008426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彩虹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金额。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

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外理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取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2份。

12.7 双方履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设计人名称：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choo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chool age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company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company agent.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6030827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委托，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东凤校区）新实训楼装修改造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72877063026052600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圆整（¥7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限按双方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2026年06月0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